

BF——2017——1115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密云区石城镇张家坟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云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工程质量保修书	24
安全生产合同	26
施工安全责任书	2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33
价格清单	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云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密云区石城镇张家坟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区石城镇张家坟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

工程地点：密云区石城镇张家坟村

工程规模：密云区石城镇张家坟红色美丽村庄项目包括：邓玉芬广场、红色教育基地、红色山路、新增施工项目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密云区石城镇张家坟红色美丽村庄项目包括：邓玉芬广场、红色教育基地、红色山路、新增施工项目等。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柒分（¥3026299.6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零叁拾柒元壹角（¥104037.1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675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 72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北京云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波（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明（签字）

时间：2020年10月22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